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17亿元（含本次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概述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东方山源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年，自担保合同（或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2、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源”）为东方山源的控股股东，持有东方山源51%股权。深圳山源以其持有的东方山源全部股权为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我公司为东方山源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

3、公司直接持有东方山源49%股权，同时持有东方山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山源22.57%股权，且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兼任东方山源的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解钟兼任深圳山源董事、东方山源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东方山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是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山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广全

注册资本：4000 万元整

住所：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路 33 号 1 幢

经营范围：PTC 发热器、电子散热器、空调蒸发器与冷凝器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方山源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354.89	10,109.36
总负债	11,049.45	5,05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305.44	5,051.27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05.52	11,412.62
净利润	1,278.63	699.89

三、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最高担保额度：3,000 万元

3、担保有效期：2 年，自担保合同（或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4、审批权限：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签字授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该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有效期；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6、为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深圳山源（持有东方山源 51%股权）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愿意以其持有的东方山源 51%股权为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我公司为东方山源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

(2) 若我公司因本次担保发生连带赔偿责任，其愿意按照在东方山源的持股比例与我公司同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我公司有权向其追偿应承担的连带赔偿。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且不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

五、本次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东方山源近年来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及经营利润不断增长，与公司的贸易往来也持续扩大。公司本次为东方山源提供担保，可以进一步促进东方山源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铲片式电加热器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投资回报。

2、东方山源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005.52 万元，净利润为 1,278.63 万元，较 2018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且公司副总经理解钟兼任东方山源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兼任东方山源董事，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东方山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3、深圳山源以其持有的东方山源 51%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东方山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东方山源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37.58 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

(1)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东方山源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副总经理解钟兼任东方山源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兼任东方山源董事，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东方山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3) 公司持有东方山源 49%股权，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源”）持有东方山源 51%股权，深圳山源以其持有的全部东方山源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4) 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为满足东方山源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东方山源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参股子公司的稳定发展。

(2) 深圳山源为东方山源的控股股东，持有东方山源51%股权，深圳山源以其持有的全部东方山源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 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东方山源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从东方山源实际运营情况考虑，同意为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其稳定发展。

2、东方山源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005.52 万元，净利润为 1,278.63 万元，较 2018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且公司副总经理解钟兼任东方山源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兼任东方山源董事，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东方山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3、公司持有东方山源 49%股权，深圳山源持有东方山源 51%股权，深圳山源以其持有的全部东方山源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4、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

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为东方山源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担保合同（或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九、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从东方山源实际运营情况考虑，同意为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其稳定发展。

2、公司持有东方山源 49%股权，深圳山源持有东方山源 51%股权，深圳山源以其持有的全部东方山源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3、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1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84亿元的32.75%。截止本担保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4.047亿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